

就學優待減免 Q&A

Q：我具備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)，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？

A：如果您具備就學優待減免身分，請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，輸入帳號密碼後，登入系統→各類系統功能→學務→就學優待減免申請→詳閱注意事項→點選下一步→填寫個人資料→確認無誤後送出→列印申請表，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送生活輔導組。經初審後，學雜費繳費單會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減免金額→自行列印「繳費單」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【[相關訊息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就學優待減免說明」](#)。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教育部會送財政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(父母+學生本人)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(依國稅局的個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依據，與報稅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不同，請確認符合避免追繳。

Q：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，復學後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，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 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，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、相同學期，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。

Q：我已經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，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)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，只能擇一申請喔!

Q：我不小心延畢了，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 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，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且有重修、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，是可辦理減免的，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Q：就讀研究所(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？

A：可以喔! 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，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教育部考量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，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，所以不能申請喔!